

周口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5〕466号

申请人：宋某某

被申请人：周口市淮阳区人民政府

申请人宋某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淮阳区人民政府未对其安置补偿申请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5年5月15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提交的安置补偿申请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违法，责令被申请人履行职责并作出书面答复。

申请人称：申请人系河南省周口市淮阳区某某镇某某村村民，在本村某某庄村二组拥有承包土地，已办理土地承包经营权证，证号为豫（2017）淮阳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第XX号，承包期限自1998年9月30日至2028年9月29日。申请人承包的土地被纳入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省道523淮阳区谷刘庄至国道106段改建工程（机场大道）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豫政土〔2024〕220号）范围内，周口市淮阳区人民政府也发布了征收土地方案公告（淮政土字告〔2024〕第3号）征收土地预告等相关文件，足以证明征收项目的真实性与合法性。截至目前，申请人所承的土地已经被实际占用无法耕种，申请人尚未获得应有的安置补偿。后经淮阳区人民法院审理作出（2024）豫1603行初XX号《行政判决书》确认周口市淮阳区某某镇人民政府强制清除原告宋某某地上物的行为违法。

2025年2月12日，申请人通过中国邮政快递向被申请人提交《安置补偿申请书》及附件资料，显示被申请人于2025年2月14日签收，至今未作出任何处理。申请人认为履行补偿安置职责是被申请人的法定职责，是完成各项征收搬迁工作的应有之义，被申请人作为该项目的主导单位、具体责任单位及辖区主管单位，应当及时履责，保障申请人的合法权利。综上，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请求。

被申请人称：1.被申请人在收到安置补偿申请后，已经按照相应程序移交受委托单位具体处理，系已履行了法定职责。2025年2月14日，被申请人收到宋某某提交的安置补偿申请后，按照涉案项目的具体实施，将其申请的安置补偿事宜交由具体办理单位周口市淮阳区某某镇人民政府处理。2.被申请人就涉案土地征收已经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了公示、公告并广泛征求了群众意见，同时申请人的征收补偿已经足额预留，不存在不予补偿的情况。申请人宋某某承包的土地被纳入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省道523淮阳区谷刘庄至国道106段改建工程（机场大道）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豫政土〔2024〕220号）范围内，淮阳区人民政府发布了征收土地方案公告（淮政土字告〔2024〕第3号）等相关文件，该征收项目合法合规，符合公共利益的需要。周口市淮阳区某某镇人民政府依照法定程序开展了履行告知、土地现状调查、召集涉及征收地块的村集体组织成员听取意见、发布通知等前置性工作，于2024年3月将批准征地机关、批准文号、征收土地用途、范围、面积以及征地补偿标准和办理征地补偿的期限等安置补偿方案在某某村室进行了公告。被申请人按时支付了被征地块地上附着物补偿款，被征地块的大部分村集体组织成员都及时自行清除地上附着物。同时，申请人的征收补偿已经全部预留到位，不存在不予补偿的情

况。综上，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宋某某系河南省周口市淮阳区某某镇某某村村民，在某某镇某某庄村二组拥有承包土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号为豫（2017）淮阳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第XX号，承包期限自1998年9月30日至2028年9月29日。2024年2月7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作出《关于省道523淮阳区谷刘庄至国道106段改建工程（机场大道）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豫政土〔2024〕220号）。2024年3月4日，周口市淮阳区人民政府作出淮政土字告〔2024〕第3号征收土地方案公告。申请人承包土地被纳入上述征收范围内。2025年2月12日，申请人通过邮政EMS（128669057XXXX）向被申请人周口市淮阳区人民政府邮寄提交安置补偿申请。被申请人收到申请后，将申请交由具体办理单位周口市淮阳区某某镇人民政府处理。申请人未收到被申请人对其补偿申请作出的处理，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2025年6月24日通过电话听取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意见，其意见与行政复议申请书所阐述理由一致。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EMS快递封皮及查询截图；2.土地承包经营权证；3.豫政土批复〔2024〕220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省道523淮阳区刘庄至国道106段改建工程（机场大道）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4.《周口市淮阳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淮政土字告〔2024〕3号）；5.某某镇人民政府领取安置补偿申请书凭证。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征收土地申请经依法批准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批准文件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在拟征收土

地所在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发布征收土地公告，公布征收范围、征收时间等具体工作安排，对个别未达成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应当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并依法组织实施。本案中，案涉申请人承包土地已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征收，被申请人周口市淮阳区人民政府即具有对被征收人的补偿安置职责。故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宋某某提交的安置补偿申请后，应当对该申请进行调查核实，并根据相关规定依法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同时，需要指出的是，决定责令被申请人限期作出处理，实质上已经包含了对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职责违法性的评判，无须再确认违法。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六条“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履行”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责令被申请人周口市淮阳区人民政府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对申请人宋某某提交的安置补偿申请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 年 7 月 7 日